

#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08〕38号）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证协（S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证协发〔2009〕97号）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2013年1月18日起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“指数收益法”对停牌股票美的电器（股票代码：000527）和万科A（股票代码：000002）进行估值。

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，本次估值调整对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：

基金名称	停牌股票	停牌股票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
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美的电器（股票代码：000527）	0.25%
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美的电器（股票代码：000527）	0.11%
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万科A（股票代码：000002）	0.29%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，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